

1.5 透明度 我们将按照国家和项目，每年公布公司向政府缴纳的税款、权利金和其他款项。我们将支持《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 中的各项原则，支持政府披露收入流、开采合同以及许可证持有者实益所有权方面的信息，从而提升透明度。 ✓ ✓

我们将指定董事会和/或执行委员会级别负责可持续发展绩效。每年公开报告《负责任黄金开采原则》的实施情况。 ✓ ✓

原则 2—了解我们的影响：我们将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实施管理系统，确保我们了解和管理我们的影响，发现机会并

2.2 接触利益相关方

2.3 尽职调查

和定价 转让定价的结果符合公平商业惯例及其价值体现。 ✓

1.7 责任和报

我们将采用并发布《供应链政策》，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负责在地开展业务，并确保其相关的道德、安全、健康和人权准则以及社会和环境绩效与我方一致。对合规情况进行基于风险的监控。 ✓

3.2 本地采购	我们将通过公司业务，为当地企业创造采购和承包机会，并酌情提供能力建设，帮助他们提高作为供应商的能力。	○	○
原则 4—安全与健康：我们将全体员工（员工和承包商 4）的安全和职业健康视为头等大事，允许对所遇到的不安全工作条件进行举报。			
4.1 安全	我们将积极主动地预防全体员工的人身伤亡事故。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免费向全体员工提供个人防护用品。以零伤害为目标。	√	√
4.2 安全管理系统	我们将根据国际公认的优秀惯例，实施以持续改进绩效为重点的安全与健康管理系统。定期与全体员工及其代表就这些问题进行沟通。	√	√
4.3 职业健康	我们将坚持实施高级职业健康和卫生标准，根据职业暴露准则，实施基于风险的全体员工健康监测。我们将促进全体员工的身心健康。		
4.4 社区健康和应急方案		√	√
原则 5—人权与冲突：我们将尊重全体员工、受影响社区以及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所有各方的人权。			
	我们将尊重全体员工、受影响社区以及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所有各方的人权。根据国家法规和国际最佳实践指南，制定、维护和测试突发事件应急反映计划，确保将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纳入其中。	√	√
5.2 避免同谋			
5.1 联合国指导原则	我们将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并实施相关政策、惯例和系统。	√	
5.3 安全和人权	我们将努力确保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业务关系导致侵犯人权的行为，也绝不参与此类行为。	√ ×	√ ×
	我们将实施国际《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来管理与安全相关的人权风险。		√
原则 6—劳工权益：我们将确保在公司经营场所中尊重员工和承包商，无歧视或虐待行为。			
6.1 新资和福利	我们将确保员工获得公平薪酬和福利，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的基准、规范和法规。		
6.2 免歧视和虐待	我们将与员工及其代表定期有建设性地互动，努力确保工作场所没有歧视、骚扰和虐待行为。	√	√

6.3 儿童和强迫劳动	我们禁止公司业务和供应链中出现童工、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行为。	√	√
6.4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我们维护全体员工结社、自主选择加入劳工组织以及参加集体谈判而不会受到歧视或报复的合法权利。	√	√
6.5 多元化	我们将在公司各级各层实施促进多元化的相关政策和惯例，包括代表和包容弱势群体，并报告相关进展情况。	√	√
6.6 女性和开采	我们致力于发现并解决阻碍女性员工在工作场所中晋升和获得公平待遇因素。通过雇佣、供应链、培训和社区投资项目，致力于在与公司运营相关的社区中，为争取女性的社会经济权利做出贡献。	○	○
	我们将施行保密机制，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员工和其他人员		
原则 7—与社区合作：我们将促进与公司运营相关的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并尊敬和尊重他们。			
	我们本着真诚的态度，与公司运营相关的社区就其感兴趣的问题进行定期协商，考虑他们的观点和关注的问题。		

报问题的人，使其免遭报复。

7.1 社区咨询

√ √
√ √

10.1 水资源利用	我们将有效、负责任地用水，与地方当局以及可能的其他使用者合作。在水资源紧张的地区开展业务时，采取适当、切实可行的措施来提高用水效率，尽力减少用水量，包括尽可能提高水资源的回收利用。	√	√
10.2 水资源获取和质量	我们了解用水权是一项人权及基本的生态系统要求，妥善管理公司业务运营，确保不给其他使用者可用水域资源的整体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	√
10.3 应对气候变化	我们通过避免、降低或减少碳排放来支持达成全球气候协定目标。视情况努力提高公司运营及附近社区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	√	√
10.4 能源效率和报告	我们将努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尽可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我们将测量并报告公司的CO2当量排放是否符合公认的报告标准。	√	√

**三、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负责任黄金开采原则》
鉴证报告（详见《负责任黄金开采原则》鉴证报告）**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 年

530 28